

##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廣告物審議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0230355900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規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廣告物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組成及運作，並依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審議本市基於街道之風格特色、街區之整體發展、提升都市景觀或其他公益性因素所設置、更新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
  - （二）提供主管機關執行本自治條例之諮詢事項。
  - （三）其他有關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設置或更新之其他研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工務局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 - （一）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  - （二）本府觀光局代表一人。
  - 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  - （四）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代表一人。
  - （五）本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  - （六）本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。
  - （七）本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。
  - （八）本市廣告創意協會代表一人。
  - （九）建築設計、廣告、視覺、美術設計及綠能相關之學術機構代表二人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（構）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（構）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  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列席。
- 九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承辦業務課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置幹事一人，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業務人員兼任，辦理本會行政作業。
- 十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工務局名義行之。
- 十一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